

(附表五)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創新設計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要點【新聘助理教授職級教師適用學術成果加計認列標準檢核表】 115年7月6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							
三之一、為延攬優秀人才，新聘助理教授職級教師專業成果加計認列標準規定	專業成果加計認列標準						
	檢 核	認列項目標準 (下拉式選單)	項目標準 認列點數	佐證附件序號	系教評會 初審	院教評會 複審	校教評會 決審
為延攬優秀人才，新聘專任助理教授職級教師，除依本要點師資多元實務領域類(含學術著作成果【第4點-附表三】、產學或教學實務【第5點-附表四】及創作成就【第6點-附表五】資績各項標準採計外)，專業成果加計認列規定如下，但學術著作點數應至少4點：	☐ 符合 ☐ 未符合 (至少4點)			【附表三】 (點) 【附表四】 (點) 【附表五】 (點)	【附表三】	【附表三】	【附表三】
(一)現任或曾任本校或其他公私立大學或科技大學專任(含專案)教師，其專業點數累計每服務滿2學年，得採計1點，最高得採計2點。	☐ 符合 ☐ 未符合			序號Law3-1 ()			
(二)應聘時間距取得博士學位3年內，得採計2點，距取得博士學位5年內，得採計1點，最高得採計2點。	☐ 符合 ☐ 未符合			序號Law3-1 ()			
第一款及第二款合計，最高得採計2點。	☐ 符合點數：計()點		☐ 未符合				
(三)持有與任教領域相關核心專業之國家考試(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)證照，得依證照等級每件採計1點，最高得採計2點。	☐ 符合 ☐ 未符合			序號Law3-1 ()			
(四)指導學生申請通過國科會大專生計畫，每件得採計0.5點，最高得採計2點。	☐ 符合 ☐ 未符合			序號Law3-1 ()			
(五)取得國外博士學位之所屬大學，該大學排名為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(The Impact Rankings)前300名，得採計2點，大學排名為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(The Impact Rankings)前100名，得採計4點，最高得採計4點。(大學排名以應徵者取得博士學位當年為採計年度，並以應聘者取得博士學位當年度THE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為依據)。	☐ 符合 ☐ 未符合			序號Law3-1 ()			
(六)曾獲國科會補助博士生及博士後赴國外研究「千里馬計畫」者，得加計2點。	☐ 符合 ☐ 未符合			序號Law3-1 ()			
合計專業成果加計認列點數					點	點	點